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复远”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复远持有公司 94,520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%，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复远出具的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,47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884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复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10,000,000 股减少至 94,520,5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82%减少至 4.99999%，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55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文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1352960873X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营业期限：2015-08-11 至 2045-08-10

股东情况：金幼华持股 33%，田春香持股 30%，北京中诚汇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2%，王立文持股 15%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55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北京复远	大宗交易	2025 年 8 月 1 日	7,000,000	0.37029%
	集中竞价	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	8,479,500	0.44855%
	合计		15,479,500	0.81884%

注：1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，本公告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,890,412,476 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。

2、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前持股情况		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北京复远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0,000,000	5.82%	94,520,500	4.99999%

注：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复远履行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复远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但其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，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减持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